

**109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草坵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卓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沈怡君

伍、本案說明：

本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70802168 號公告草坵重要濕地(地方級)，南投縣政府爰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研擬「草坵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10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 日於南投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108 年 11 月 13 日假南投縣政府舉辦說明會，並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由縣府籌組審議小組進行審查，續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本部核定。

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事宜，將依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參照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方式，於提報小組審議前籌組專案小組審查。

陸、初步意見

請規劃單位參酌下列各點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5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5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無。

二、計畫年期

無。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一) 補充關於「不當行為」的類型、程度與對應的管理措施。

- (二) 草坵重要濕地之水線應會隨季節、天候等因素改變，核心保育區範圍劃設是以滿水位劃設？還是以什麼標準劃設？
- (三) P.10 核心保育區之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包含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等，P.51 末段所述核心區，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前後不一致，請再審視計畫全文，修改一致。
- (四) 「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制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中未見環境教育區之管理機制；且核心保育區中管制規定對學術研究需申請，而遊憩行為卻不需申請，其管制機制為何？是否會讓人造成困惑？
- (五) 環境教育區範圍擴大，其中是否有資源可配合環境教育，應一併於計畫中敘述。
- (六) P.59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明定應依濕地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本案涉及國有林班地，應一併依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七) 未來欲規劃設置之木棧道位置跨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建請仍應納入環境教育區之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另配合核心保育區明智利用允許設置木棧道，請配合修改第拾壹章 p.55 核心保育區禁止限制規定，需將木棧道新建納入。

####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P.62 所述濕地水質標準，建議得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辦理。

####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p.66)，「對濕地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其圖形應是菱形、非長方形。另外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組成 (p.62)，應將南投縣政府農業局列入。
- (二) 有關第十三章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改為三級應變，得參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緊急應變章節。

####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的適當調整，例如強化「在地培力」，作為推助環境教育的種子師資……等。
- (二) 財務實施計畫 (p.67) 內容中有關周邊環境教育區設施之規劃，分別在第

一、第二年期編列 150 萬元，不知是否包括軟硬體，如果無硬體經費，需不需要增補列？有關巡護與在地培力推動一項，經費從第一年期 40 萬元，逐年遞減至第五年期 20 萬元，個人建議不宜減少，以免減緩環境保育與教育功能。此外，並無編列本計畫的通盤檢討費，也無總計欄，且環境監測工作項目係隔年編列 80 萬元，似與「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p.60) 的水質定期監測（每季或每半年）不符。建議一併參修。

(三) 步道設置有助美化環境及遊憩功能，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協助南投縣政府籌湊建設經費。

## 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一) 適當補充部分資料的近期更新，亦可做為歷年變遷、長期監測的參考基礎。

(二) 當地遊客量大，可能造成相關生態壓力，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擬定總量管制與環境教育解說，以維護當地濕地生態資源。

(三) 應強化管理與執法，杜絕盜獵、盜伐，配合在地民眾通報與巡守系統，落實濕地保育。

(四) 針對重要生態與生物資源，應持續長期監測，確保資源永續。

(五) P.20 圖 4-1「草坵重要濕地周邊情形」，圖中所呈現大部分之照片皆在濕地範圍內，濕地周邊現況不易從圖中了解，建議可直接在圖中呈現周遭地標地物的範圍(如杉林溪、主要道路)。

(六) P.21 表 4-1 的內容建議與濕地周邊現地情形分開呈現，並更詳細標出範圍內重要資訊，如步道、建物、茶園、相關告示牌等。

(七) P.26 圖 4-5 未附圖例，無法瞭解想傳達之資訊。

(八) 圖 6-3 南投地區交通示意圖，建議將草地濕地周邊路網放大呈現。

(九) P.54 有關針對犬隻影響策略 2，若已經發現棄養或浪蕩犬隻該如何宣導解決，建議再具體說明如何辦理。

(十) 現場的遊憩壓力很大，是否可訂出一個合理的遊憩人口承載量，限制過多人口干擾。

(十一) 可協助地方合理規劃產業發展，讓地方產業有合理收益，將地方團體納入合作管理、巡守、導覽。

(十二) 接駁車安全管理事宜應予考量。

(十三) 若忘憂森林是盜伐的固定路線,是否可以協同鄰近警察單位擬定阻止盜伐行為。

(十四) 計畫內部分未來式敘述請配合修正,如 p.57 與其他單位討論後將相關需求一併納入、p.60 將相關申請事項納入本計畫。

####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附錄 1 發言要點

### 一、委員 1

- (一) 適當補充部分資料的近期更新，亦可做為歷年變遷、長期監測的參考基礎。
- (二) 補充關於「不當行為」的類型、程度與對應的管理措施。
- (三) 財務與實施計畫的適當調整，例如強化「在地培力」，作為推助環境教育的種子師資……等。

### 二、委員 2

- (一) 當地遊客量大，可能造成相關生態壓力，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擬定總量管制與環境教育解說，以維護當地濕地生態資源。
- (二) 應強化管理與執法，杜絕盜獵、盜伐，配合在地民眾通報與巡守系統，落實濕地保育。
- (三) 針對重要生態與生物資源，應持續長期監測，確保資源永續。

### 三、委員 3

- (一) 草坵重要濕地之水線應會隨季節、天候等因素改變，核心保育區範圍劃設是以滿水位劃設？還是以什麼標準劃設？
- (二) P.10 核心保育區之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包含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等，P.51 末段所述核心區，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前後不一致，請再審視計畫全文，修改一致。
- (三) 「拾壹、保育、復育、限制或禁制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中未見環境教育區之管理機制；且核心保育區中管制規定對學術研究需申請，而遊憩行為卻不需申請，其管制機制為何？是否會讓人造成困惑？
- (四) 環境教育區範圍擴大，其中是否有資源可配合環境教育，應一併於計畫中敘述。
- (五) P.20 圖 4-1「草坵重要濕地周邊情形」，圖中所呈現大部分之照片皆在濕地範圍內，濕地周邊現況不易從圖中了解，建議可直接在圖中呈現周遭地標地物的範圍(如杉林溪、主要道路)。
- (六) P.21 表 4-1 的內容建議與濕地周邊現地情形分開呈現，並更詳細標出範圍內重要資訊，如步道、建物、茶園、相關告示牌等。
- (七) P.26 圖 4-5 未附圖例，無法瞭解想傳達之資訊。
- (八) 圖 6-3 南投地區交通示意圖，建議將草地濕地周邊路網放大呈現。
- (九) P.54 有關針對犬隻影響策略 2，若已經發現棄養或浪蕩犬隻該如何宣導解決，建議再具體說明如何辦理。
- (十) P.59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明定應依

濕地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本案涉及國有林班地，應一併依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四、委員 4

- (一) 本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大致完整，原則支持。
- (二) 下列意見供參：
  - 1、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p.66)，「對濕地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其圖形應是菱形、非長方形。另外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組成 (p.62)，應將南投縣政府農業局列入。
  - 2、財務實施計畫 (p.67) 內容中有關周邊環境教育區設施之規劃，分別在第一、第二年期編列 150 萬元，不知是否包括軟硬體，如果無硬體經費，需不需要增補列？有關巡護與在地培力推動一項，經費從第一年期 40 萬元，逐年遞減至第五年期 20 萬元，個人建議不宜減少，以免減緩環境保育與教育功能。此外，並無編列本計畫的通盤檢討費，也無總計欄，且環境監測工作項目係隔年編列 80 萬元，似與「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p.60) 的水質定期監測 (每季或每半年) 不符。建議一併參修。

#### 五、委員 5

- (一) 現場的遊憩壓力很大，是否可訂出一個合理的遊憩人口承載量，限制過多人口干擾。
- (二) 可協助地方合理規劃產業發展，讓地方產業有合理收益，將地方團體納入合作管理、巡守、導覽。
- (三) 接駁車安全管理事宜應予考量。

#### 六、國立臺灣大學

- (一) 若忘憂森林是盜伐的固定路線，是否可以協同鄰近警察單位擬定阻止盜伐行為。
- (二) 步道設置有助美化環境及遊憩功能，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協助南投縣政府籌措建設經費。

#### 七、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未來欲規劃設置之木棧道位置跨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建請仍應納入環境教育區之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另配合核心保育區明智利用允許設置木棧道，請配合修改第拾壹章 p.55 核心保育區禁止限制規定，需將木棧道新建納入。
- (二) 有關第十三章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改為三級應變，得參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緊急應變章節。
- (三) P.62 所述濕地水質標準，建議得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


入標準」辦理。

(四) 計畫內部分未來式敘述請配合修正，如 p.57 與其他單位討論後將相關需求一併納入、p.60 將相關申請事項納入本計畫。

(以下空白)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草坵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分署 2 樓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卓翰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黃副召集人明耀		請假
李委員素馨		請假
羅委員育華		請假
羅委員尤娟		羅尤娟
陳委員宣汶		陳宣汶
戴委員興盛		請假
施委員上粟		請假
張委員麗秋		請假
林委員秋綿		請假
曾委員慈慧		請假
吳委員俊宗		請假
李君如委員		李君如
許文龍委員		許文龍
劉委員家禎		請假
儲委員雯娣		請假
顏委員宏哲		請假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草坵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國立臺灣大學	助理研究員	吳立偉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張鵬
		曾鈞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組長研究員	薛美新
國家公園組	視察	王淑芳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瑛
	評長	賴建良
		沈怡君 楊文宜 黃瑞婷 高麗子 蔡易桓 蕭若芳 游錫